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了解，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

靠性、完整性。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15-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鉴于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内控审计评价工作质量，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在统筹考虑投标单位审计方案设计、项目业绩、人员配置保障、审计质量控制及项目报价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上，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对《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0725 号）予以认可。

2.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形

4.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仍将延续 2019 年度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因此该等交易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6.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 2020 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就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于文星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向永忠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2020年4月27日